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
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0100261**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0100261

项目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预算金额（元）：8795800.00

最高限价（元）：8795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9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细采购需求见附件-采购文件对应章节。

备注：浙财采确[2020]65540号、浙财采确[2020]65541号、浙财采确[2020]65542号、浙财采确临[2020]67067号、浙财采确临[2020]67068号。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3）非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08: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08:30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 采购公告下方的“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3)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7)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25310
质疑联系人：丁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00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6 室
传真：0571-87630635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惜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1165,1395801461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数据在线整汇编体系、业务分析体系、基础监测保障体系和服务共享体系建设，详见“三、采购具体要求”。	详见本章具体要求	三年	详见本章具体要求
验收标准		详见“三、采购具体要求”			

二、项目概述

（一）建设背景

浙江是受自然灾害影响较为严重的省份，台风和洪涝灾害频繁发生，又是国际公认的中度缺水地区，全省人均水资源量比全国人均水平低 8% 左右，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1/4 左右，水旱灾害防御和水资源管理任务艰巨。科学决策水旱灾害防御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需要高密度、高质量的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数据和专业水文分析。

根据省委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为统筹水旱灾害防御和水资源量精细化管理，集成相关数据资源，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出建设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已列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 号）。

（二）建设目标

围绕服务水旱灾害防御、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业务应用，聚焦稳定安全、快捷精准的服务需求，提供专业化、精细化、多样化的水文信息服务，接轨“数字浙江”。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全省统一应用、统一管理的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实现水文工作“一平台”、管理流程“标准化”、服务产品“精细化”、服务对象“层级化”的建设目标。

三、采购具体要求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数据在线整汇编体系、业务分析体系、基础监测保障体系和服务共享体系建设。

1 数据在线整汇编体系建设

1.1 在线数据清洗建设

对全省 6800 多水文测站（共 7000 多遥测终端）的实时水雨情数据（每小时累计约 15 万条）进行归集；建立多层次、多指标约束的数据清洗治理模型，通过模型自动分析出可疑及缺失数据，同时根据测站管理权限，将相关数据分配到对应的水文部门进行核验处理。从而保障数据质量，支撑防汛形势准确分析研判。

1.2 在线数据整汇编建设

对 700 多个国家基本站、180 多座大中型水库、110 多杭嘉湖巡测站的雨量、水位、流量等要素进行在线数据整汇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原始数据接收与处理

以自动链接、指定格式导入、人工录入等方式汇集水（潮）位、流量、雨量、蒸发等水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规范自动加工处理，形成符合要求的成果。

（2）原始数据校核

通过但不限于极值校核、双套设备互校、相邻站校核、上下游对照校核、关联项目校核等方式，对汇集处理后的水文原始数据进行校核，将校核发现的异常数据反馈给相关责任人，进行人工干预与修正。

（3）水文资料整编

按照《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 247-2012）要求，将归集处理校核后的国家基本站、大中型水库站和杭嘉湖巡测站的雨量、水位、流量等要素数据，自动计算生成符合《水文年鉴汇编刊印规范》（SL 460-2009）要求的水文资料成果，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逐日平均水位表、洪水水位摘录表、逐日降水量表等。

（4）水文资料审查

按照《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 247-2012）要求，构建水文资料在线交互审查功能，实现测验项目单站合理性检查和综合合理性检查，同时将检查结果按需生成错情，自动发送给相关负责人。

（5）水文年鉴汇编

根据水文资料整编数据和水文年鉴排版版式，构建水文年鉴汇编功能，形成符合规范要求的单表、多表、单站、多站、区域全部站及流域水文年鉴电子书。

1.3 遥测专用站数据电子存档

按照水雨情数据存储相关规范要求，对 5000 多遥测专用站采集的水雨情数据进行电子存档。

1.4 数据加密

根据不同数据类型（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分析成果数据等）的安全要求，开展数据加密建设，保障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

2 业务分析体系建设

2.1 历史水文特征分析

（1）历史雨量特征分析

基于资料整编站（共 636 个）超过 70 年系列的历史雨量资料，开展历史雨量特征分析，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单站特征雨量，全省行政分区、河流水系分区、重要水文断面以上特征面雨量等成果。

（2）历史洪水特征分析

基于兰溪站、瓶窑站等全省几十个重要控制断面超过 60 年系列的典型历史洪水，进行历史洪水特征分析。

（3）历史水位特征分析

基于全省主要江河重要水位站点超过 60 年系列的历史水位，进行历史水位特征分析。

2.2 江河水文情势变化分析

构建重要河段及遥测站点关联关系模型，结合遥测站点实时水情信息，分析江河水文情势变化。

2.3 湖库可纳雨能力分析

选择 1~2 座典型大中型水库，开展湖库可纳雨能力分析，对提出的不同算法进行可靠性比对分析，选择最优算法成果。

2.4 降雨与致灾因子分析

选择典型流域控制站，开展暴雨与洪水关联性分析（如雨峰与洪峰、洪峰与洪峰水位等），用于掌握流域防御洪水能力，支撑流域性规划以及防汛决策。

2.5 水资源量分析

（1）区域水资源分析

根据全省不同区域当前和历年降水量，分析判断区域水资源丰枯状态。

（2）供水水库供水安全分析

选择 3-5 座重要供水水库，分析水库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3 基础监测保障体系建设

3.1 水文测站运行一体化管理建设

整合现有的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系统成果，对全省测站基础信息、日常工作和测验数据进行管理，实现水文测站运行一体化管理。

3.2 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升级

对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开展架构升级开发，满足分布式、高并发、高可用的编排式处理要求；增强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数据接收、数据处理、数据分发环节的保障能力和横向扩展能力；增加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的模块调度管理服务；新增虚拟站点数据传输流程的设计和开发。

3.3 水文通信管理模块建设

开展水文通信管理模块建设，对全省水文通信各个节点运行状态进行动态管控。通过综合分析，智能判断等手段实现故障预警和提醒；建立独立的虚拟遥测终端数据接收节点；研发虚拟终端传输技术，实现终端链路的全模拟。

4 服务共享体系建设

开展服务共享体系建设，将清洗治理后的实时水雨情数据、业务分析后的历史水文特征及水资源量分析等相关数据，以数据服务、数据大屏、移动应用等多样化的形式为各个行业和社会提供水文相关服务。

4.1 数据服务建设

根据相关业务需求和水文相关数据成果，开展数据服务建设。数据服务建设满足集中管控、权限分配、安全访问等要求。

4.2 数据大屏

结合相关数据，以数据大屏的方式，全面反映站网布局、通信传输、数据质量、整体江河湖库运行状况等内容。

4.3 移动应用

结合移动应用场景，开展移动数据看板建设，包括江河运行状况、实时水雨情、站网运行等内容。

（二）建设要求

1、系统建设要符合浙江省水管理平台统一用户、统一门户、统一数据、统一安全、

统一地图等相关规范要求。

2、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具有水文水资源或水利规划设计、信息化专业背景。
- 2) 项目团队需满足人员充足，结构合理，具有专业知识基础，项目经验丰富等要求。
- 3) 项目成员分工明确，不少于 15 人且 70%以上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
- 4) 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不少于 3 名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有 1 名具有水利信息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有 2 名具有地理信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进度要求

1) 2020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系统框架搭建、数据库建设，以及在线整汇编体系中的在线数据清洗、业务分析体系中的历史水文特征分析模块建设，并能上线运行。

2) 2021 年 3 月底完成 2021 年度实施方案编写，内容涉及在线整汇编体系中基本站、水库站的在线数据整汇编和遥测专用站数据电子存档；业务分析体系中的水资源量分析；服务共享体系中的数据服务建设；基础监测保障体系中的水文测站运行一体化管理和水文通信管理模块建设。

3)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度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内容，同时对上一年度完成的内容迭代升级。

4) 2022 年 3 月底完成 2022 年度实施方案编写，内容涉及在线整汇编体系中杭嘉湖巡测站的在线数据整汇编和数据加密；业务分析体系中的江河水势变化分析、湖库可纳雨能力分析和降雨与致灾因子分析；服务共享体系中的数据大屏和移动应用建设；基础监测保障体系中的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升级建设。

5)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度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内容；完成项目验收相关材料的编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完成对前两年已完系统模块的迭代升级。

6) 2022 年 11 月底系统试运行。

7) 2022 年 12 月底整体通过验收。

4、成果要求

1) 数据库成果

提供水文业务数据库一套，包含测站基本信息数据库、水文测验数据库、水文特征数据库等，支撑平台运行和业务应用。

2) 信息系统成果

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软件 1 套，移动应用软件 1 套，同时

提供相应的源代码。

3) 文档成果

项目验收资料 1 套，包括实施方案、详细设计报告、开发报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部署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工作总结报告等。

4) 知识产权

项目所涉及的模型、软件（含采购的正版商业软件）、基础数据以及平台上运行产生的业务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开发形成的源代码、专利等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不得在采购人未授权的情况下公开给第三方。

（三）技术要求

1、通用技术要求

1) 系统的部署方案、网络体系架构、安全体系架构设计，符合浙江省政务云部署要求以及浙江省水管理平台、水利数据仓的规范要求。

2) 接口服务采用 https 协议发布，接口需符合 Restful 规范，提供详细的输入、输出参数说明。

3) 系统及接口运行响应时间<1 秒。

4) 页面打开时间<2 秒。

5) 复杂报表打开<10 秒。

6) 系统接口访问成功率>99%。

7) 必须满足国标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8) 大数据量计算应进行进度提示。

2、性能要求

1) 系统应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保证 7*24 小时的运行。

2) 系统应具备 1000 人以上同时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支持后续横向和纵向扩展。

3、安全要求

1) 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和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有效地恢复数据。

2) 要求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

3) 需依托政务云的安全防护体系，按照等级保护要求，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安全纵深防御体系，确保平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

4) 需对平台涉及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分析成果数据等进行数据加密。

- 5) 需对用户安全授权。
- 6) 平台需开展由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进行的安全测评。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 1 年免费维护服务。
- 2、保修响应时间：要求对项目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出现故障 30 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故障发生的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应派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 3、中标人应为全省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同时做好技术支持和解答。

（五）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护服务承诺。
- 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须对售后服务作出明确的承诺，包括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应用恢复处理时限等。
- 3、项目过程中各类会议（如咨询会、审查验收会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中标方应自行解决系统开发、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所需云存储空间、云计算、网络等资源，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政务云资源申请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二）签订合同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

▲2、本项目不得分包。

（三）付款条件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四）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六、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合同内容：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甲方：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甲方）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中所需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内容）经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0100261）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_____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_____（服务内容可附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金额或支付比例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签订合同	59.58万元
第二期支付：2021年4月底前	完成2021年度实施方案编写	合同总价的15%
第三期支付：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2021年度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内容	合同总价的30%
第四期支付：2022年10月底前	通过初步验收	合同总价的15%
第五期支付：2022年12月底前	项目整体通过验收	结清余款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_____

履行地点：_____

七、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八、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九、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乙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四、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 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1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杭州市上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财务支出记录表。

二十、合同附件（如有）

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9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履约能力		17
1	企业技术力量	投标人具有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取的水文情势变化分析（1 分）、湖库可纳雨能力分析（1 分）、区域水资源量分析（1 分）、水库供水兴利分析（1 分）、水雨情数据处理显示（1 分）等类似软件著作权，满分 5 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提供的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水雨情监测、洪涝台灾害预警相关水利信息化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获得的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3		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4	经验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类似业绩的，按下述标准进行评分（满分 5 分）： 具有水利数据共享整合、规范化建设类似业绩的得 1 分； 具有水文遥测数据在线处理能力建设类似业绩的得 2 分； 具有水文分析应用类似业绩的得 1 分； 具有统一水文测报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类似业绩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甲方验收意见。】	5
二	技术服务水平		73
5	总体要求的理解	（1）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的理解程度。（2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应对方案是否合理，对项目重点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可行。（2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与浙江省水管理平台之间关系的理解程度。（2 分）	6
6	整体方案	（1）系统功能组织设计的合理性，功能的实用性，系统的可扩展性，与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系统等现有各系统的集成程度，对采购人实际系统使用需求的满足程度。（3 分） （2）数据库总体设计与浙江省水文通信平台、水文测站标准化运行管理系统等现有各系统数据库的集成程度，与省水利数据仓要求的符合程度，以及整体数据迁移方案的科学性。（3 分） （3）系统的部署方案、网络体系架构、安全体系架构设计，与浙江省政务云部署要求以及浙江省水管理平台、水利数据仓建设要求的符合程度。（3 分） （4）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等。（1 分）	10
7	系统演示	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应为现场实际操作 demo 系统的录制视频（提供录制光盘或 U 盘），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非现场实操录制视频或仅提供 PPT 等其它演示方式不得分。 一、根据在线整合编体系建设内容，演示功能点包括： 1、对遥测数据进行多规则清洗，并从不同维度反映清洗结果。（3 分） 2、从水文原始数据到资料整编、年鉴汇编结果的在线一体化操作，整汇编成果表应符合水文资料整汇编规范要求。（3 分） 二、根据基础监测保障体系建设内容，演示功能点包括： 1、多维度测站、设备管理。（2 分） 2、水文遥测通信多因子监管功能。（3 分） 三、根据业务分析体系建设内容，演示功能点包括： 1、从多个层次对水文历史特征进行分析。（2 分） 2、开展江河湖库水情对象化分析。（3 分）	2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3、能实现水库蓄水分析功能。（2分） 4、对不同区域水资源丰枯情况进行分析。（2分） 5、对供水水库供水安全保障程度进行分析。（2分） 四、根据服务共享体系建设内容，演示功能点包括： 以数据大屏方式，反映站网布局、通信传输、数据质量、整体江河湖库运行状况。（3分）	
8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组织管理（1分）、人员配置（1分）、培训计划（1分）、培训方式（1分）、实施进度（1分）等内容进行评审，满分5分。	5
9	项目经理	同时具有水利规划设计和信息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它不得分。 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已缴纳社保承诺书）及职称证书，原件备查。	3
10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配置中：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水文水资源或水利规划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5人及以上得4分，3人及以上得1分，其它不得分； （3）具有水利信息化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 （4）具有地理信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人及以上得2分，其它不得分； （5）自2015年01月01日以来，以上成员参与的水雨情监测、洪涝台灾害预警相关水利信息化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1分，最高加3分； （6）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上成员中具有类似业绩且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类似业绩包括水利数据共享整合、规范化建设、水文遥测数据在线处理能力建设、统一水文测报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等。【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 注：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已缴纳社保承诺书）及资格证书，原件备查。	14
11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有明确的ISO质量管理体系等3分。	3
12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服务能力（本地化、专业配置、人员数量、技术职称等）3分。 （2）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性、合理性，服务响应受理和处理流程机制完善合理等2分。	5
1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面向全省使用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2分。	2

5.2 价格分（1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佑圣观路 72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7825310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 联系人：虞先生、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631155、13958014615 传真：0571-87630635 邮编：310004 Email: yuxw@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工作如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90%收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table border="1">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800 万元） $[100*1.5\%+400*1.1\%+300*0.8\%]*90\%=7.47$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100~500 之间部分	1.1%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100~500 之间部分	1.1%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10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共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12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杭州网站（http://www.hzcredit.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p>				

		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注册页面）
14	特别提醒	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yuxw@zjsct.cn ）。谢谢配合。
15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

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声明函 5】
2.2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0)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声明函 6】
2.3	(3) 非联合体。	11)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声明函 7】

3.2.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相关业绩；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

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室（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一）；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3)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要求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标明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CTZB-2020100261

标项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

	<p>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p>	<p>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0)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6】</p>
2.3	<p>(3) 非联合体。</p>	<p>11)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7】</p>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_____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7】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独立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CTZB-2020100261

标项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CTZB-202010026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1	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CTZB-2020100261

标项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涉及服务所需维修用材料、配件时，内容描述须明确维修用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7)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未能及时支付的，视为放弃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CTZB-2020100261

标项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CTZB-2020100261

标项名称：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 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采购人）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项目名称）CTZB-2020100261（项目编号）浙江省江河湖库水雨情监测在线分析服务平台（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近三年是否有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_____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单：_____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三、采购具体要求”内容			
1				
2				
3				
4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1) 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
- (2) 项目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3) 质量控制方案
- (4) 进度控制方案
- (5) 项目成本/投资控制方案
- (6) 变更控制方案
- (7) 合同、安全和信息管理方案
- (8) 其他与本项目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等。

（四）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说明：

- 1)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 2)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五）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主要是类似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等、资质情况等；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职称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